

# 西湖区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

# 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公节办发〔2021〕 1号

## 西湖区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桃花镇、各街道、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于2020年12月31日起正式颁布施行。按照《南昌市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洪府办发〔2020〕156号）文件精神，南昌市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联合西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共同研究，决定在全区公共机构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将当前主要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配齐前端分类投放设施。每个公共机构在办公场所应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在食堂等集中就餐场所应当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有

可回收物产生的，还应当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茶水间或卫生间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内部活动场所（含人行道、学校操场、休闲区、走廊等）宜按间隔50m—100m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在出入口、楼道间等明显位置，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包括大件废弃物、有害垃圾在内的垃圾分类收集（站）点。

二、健全督导员队伍。每个公共机构至少配备2名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负责宣传、指导和监管投放人精准投放垃圾并做好日常工作台账。

三、区直相关职能部门公共机构要指导、监管本行业、本系统内的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四、完善宣传氛围。每个公共机构要利用所属公众号、各级广播、电视、报纸和各种网络媒体广泛宣传《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本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利用电子屏幕和LED屏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片和宣传标语，制作宣传海报和组织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个月至少上一篇媒体宣传报导并报送西湖区垃分办。

区垃分办电话：0791-86653716

区垃分办邮箱：415989982@qq.com

南昌市西湖区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昌市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